

「諮詢及法定組織」名單中的
規管機構所聘請的主要管理階層的職位及數目

機構名稱	職銜	人數
地產代理監管局	行政總裁	1
	規管及法律總監	1
	執行總監	1
	服務總監	1
	總數	4
香港會計師公會	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	1
	執行總監	2
	監管部主管及法律專員	1
	專項發展總監	1
	總數	5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	行政總監	1
	執行董事	4
	主管	3
	總數	8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¹	主席	1
	執行董事	3
	高級總監	7
	首席律師	1
	總監	20
	資訊科技總監	1
	顧問	3
	總數	36

¹ 證監會的職員編制及職級架構與公務員體制不同。證監會的薪酬制度與公務員體制同樣並不相同。其職員的薪酬是以「現金為本」的概念，輔以最基本的附帶福利。因此，將證監會高級職員等同首長級公務員並不恰當。表列所提供的資料是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，有關的高級職員的職責範圍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證監會高級職員。